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6〕16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凤晴里商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广州市凤晴里商业有限公司宁埔大道北侧商业中心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根据广州市凤晴里商业有限公司宁埔大道北侧商业中心项目施工需要，临时使用永宁街岗丰村集体土地 0.32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297 公顷，不涉及耕地）。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

二、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地用途、超出批准面积、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格追究

你单位法律责任。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使用期满后,应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六、你单位在使用临时用地期间应加强安全建设,注重文明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所,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

附件:临时用地附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